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我们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公司拟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我们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同意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本届（第三届）董事会是于2016年12月26日经公司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在公司提名严建文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提交本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长候选人严建文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

我们一致认为严建文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严建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候选人王玉山先生、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王晓峰女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一致认为王玉山先生、王晓峰女士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条件。

我们一致认为王玉山先生、王晓峰女士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王玉山先生、王晓峰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秘书。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副总经理候选人韩晓风先生、石建伟先生、李辉先生、张兰军先生，财务总监候选人张安平先生，总工程师候选人李贵闪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出具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韩晓风先生、石建伟先生、李辉先生、张兰军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张安平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李贵闪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工程师的条件，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Mingyuan in black ink.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Jie in black ink.

2016年12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9日